



建 设 单 位：桂林市第十九中学

项 目 名 称：桂林市第十九中学校园大门工程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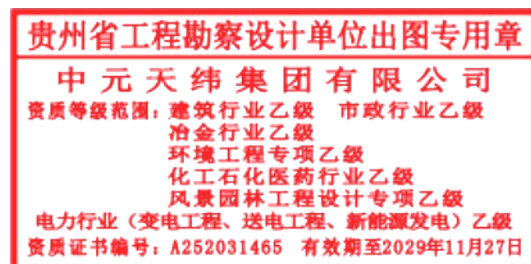
(子项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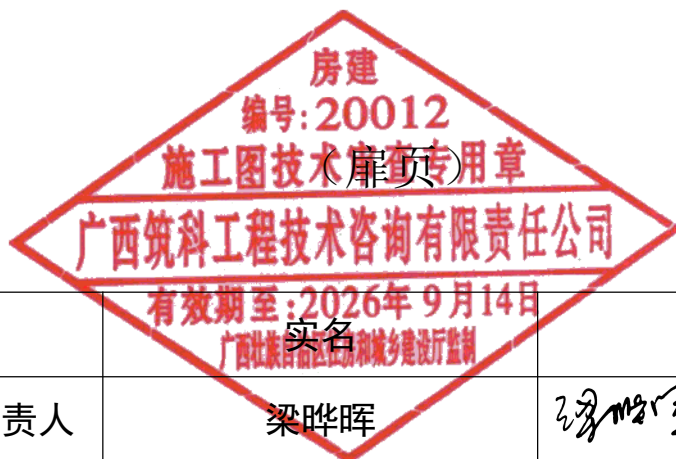
设 计 单 位：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建筑工程乙级 A452009123

设 计 号：2026-101

日 期：2026.07





专业	姓名	签名
设计总负责人	梁晔晖	梁晔晖
建筑	设计: 刘伟光	刘伟光
	校对: 喻玺	喻玺
	审核: 贺永康	贺永康
结构	设计: 方应飞	方应飞
	校对: 罗宇	罗宇
	审核: 方应飞	方应飞
给排水	设计: 赵建龙	赵建龙
	校对: 邹莉	邹莉
	审核: 刘黎明	刘黎明
电气	设计: 姜雯雯	姜雯雯
	校对: 钟继凤	钟继凤
	审核: 杨庆生	杨庆生
暖通	设计: 陈娟	陈娟
	校对: 庾军民	庾军民
	审核: 朱申	朱申

设计单位(盖章):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项目前期批复等文件，经审查，该项目方案批复为（☒基本级 ☐1 星级 ☐2 星级 ☐3 星级）绿色建筑，本项目施工图满足（☒基本级 ☐1 星级 ☐2 星级 ☐3 星级）绿色建筑要求，审查（☒合格 ☐不合格）。

专业	审查人员	
	实名	签名
建筑	张泓清	张泓清
结构	黄薇	黄薇
给排水	郑华	郑华
电气	劳兵	劳兵

审查单位(盖章)

2026 年 07 月

房建 编号: A.1安全耐久 施工图技术审查专用章 广西筑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达标情况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	最高分值				
4.1.1	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		—	—	达标	建筑	本项目位于桂林市第十九中学校园内。项目选址、总平面设计满足规划部门的要求。规划选址时优先选择已开发地（或废弃地），建设场地情况场地建设不破坏当地文物、自然水系、湿地、基本农田森林和其他保护区。见场地地形图依据勘察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检查报告或论证报告，本工程建筑场地内无洪涝灾害、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等危害；桂林属于低氡地区，详见土壤氡浓度检查报告。	
4.1.2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	—	达标	结构	结构设计满足承载力极限状态计算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验算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要求，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可靠，且能适应主体结构在多遇地震及各种荷载作用下的变形。	
4.1.3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	—	达标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本项目外遮阳设施，空调室外机位等外部设施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确保连接可靠，并符合《建筑遮阳工程技术规划》JGJ 237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具备检修与维护条件。	
4.1.4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	—	达标	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采用机械固定、焊接、预埋等牢固性构件连接方式或一体化建造方式与建筑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对承重材料的力学性能进行检测验证。	
4.1.5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达标	建筑	抗风压性能性能3级以上；水密性能3级以上；气密性能6级以上，并符合《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103、《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214等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4.1.6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	—	达标	建筑	所有卫生间墙、地面做防水层，墙面、顶棚均做防潮处理，防水层和防潮层设计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的规定。	
4.1.7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援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	—	达标	建筑、电气	本项目能保持通行空间路线畅通、视线清晰，没有阳台花池、机电箱等凸向走廊、疏散通道的设计，防止对人员活动、步行交通、消防疏散埋下安全隐患。	
4.1.8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	—	达标	建筑	在场地及建筑公共场所设置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且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要求，见标识系统专项设计说明文件。	
4.1.9	安全耐久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4、《木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5、《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供热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等的规定。		—	—	达标	建筑	安全耐久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	最高分值			
	4.2.1	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		10	10		结构	
	4.2.2	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	采取措施提高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水平。	5	5		建筑	
			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	5	5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评分项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设定	自评得分				
					分值	最高分值				
安全			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			5	5			
	4.2.3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			5	5		建筑	
			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			5	5			
	4.2.4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庭、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B _d 、B _s 级。			3	3		建筑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级。			4	4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3	3			
4.2.5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且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			8	8		建筑、电气			
耐久	4.2.6	采取提升建筑适应性的措施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			7	7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7	7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			4	4			
	4.2.7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			5	5		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5	5			
	4.2.8	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	按100年进行耐久性设计。			10	10		结构	
			采用耐久性好的建筑结构材料	混凝土构件	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	10				
				钢结构	采用耐候结构钢及耐候型防腐涂料。	10				
				木构件	采用防腐木材、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	10				
	4.2.9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			3	3		建筑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			3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3	3						
安全耐久						100	0	得分		

房建 编号: A2012健康舒适 施工图技术审查专用章 广西筑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控制项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设定	达标情况			
			分值	最高分值			
5.1.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 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达标	建筑	本项目建筑主体材料、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有关要求, 视为本条达标。建筑室内的公共区域和建筑主出入口处禁止吸烟, 并设置禁烟标志, 氨含量检测报告由业主在竣工验收时提供。
5.1.2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 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	—	达标	暖通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排风措施避免污染物扩散, 避免卫生间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其他空间。卫生间排气扇带止回阀, 防止排气倒灌。
5.1.3	给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2 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 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1次; 3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 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 4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	—	达标	给排水	本项目能够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生活饮用水, 建筑生活饮用水用水点出水水质的常规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 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 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应不少于1次, 储水设施清洗后应进行水质检测, 水质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 且其水封深度应不小于50mm。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5.1.4	建筑声环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场地规划布局 and 建筑平面设计时应合理规划噪声源区域和噪声敏感区域并应进行识别和标注; 2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等主要建筑构件的隔声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规定, 并应根据隔声性能指标明确主要建筑构件的构造做法。		—	—	达标	建筑	本项目外窗采用断桥铝合金窗+Low-E中空玻璃 (6mm Low-E+9A+6mm), 具有较好的隔声性能。外墙采用防水砂浆 5mm+水泥砂浆 15mm+普通页岩砖200mm+保温砂浆55mm+耐碱玻纤网格布, 抗裂砂浆 5mm+水泥砂浆 15mm+内墙腻子3mm, 隔声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规定, 并应根据隔声性能指标明确主要建筑构件的构造做法。详见室内声环境分析报告书。
5.1.5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各场所的照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的规定; 2人员长期停留的房间或场所采用的照明光源和灯具, 其频闪效应可视为(SVM)不应大于1.3。		—	—	达标	电气	本项目各场所的照明光源以节能型LED灯为主, 灯具效率、照明设计的照明、照度均匀度、眩光值、一般显色指数等指标需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要求;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达标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的要求。
5.1.6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 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有关规定。	—	—	达标	暖通	本项目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设计时建筑专业预留室外机位, 电气专业预留电量, 要求用户选用能效等级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3-2010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5-2013中规定的2级的分体式空调。
		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 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	—			
5.1.7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 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2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3 屋顶和外墙应进行隔热性能计算, 透光围护结构太阳得热系数与夏季建筑遮阳系数的乘积还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的要求。		—	—	达标	建筑	本项目建筑节能设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96-2022等相关规定, 屋面及东、西外墙内表面温度满足《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的要求, 无结露现象。详见结露检查计算书。
5.1.8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	—	达标	暖通	本项目采用分体空调设有温控三速开关, 主要功能房间均可独立控制, 具备满足个性化热舒适需求的可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或功能。
5.1.9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	—	达标	暖通、电气	技术措施: 本项目无地下室。
5.1.10	健康舒适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等的规定。		—	—	达标	建筑	技术措施: 健康舒适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	最高分值				
室内空气质量	5.2.1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	1 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比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规定的限值降低20%，得3分；降低20%以上，得6分； 2 室内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25 μg/立方米，且室内PM ₁₀ 年均浓度不高于50 μg/立方米，得6分。	3or6	6		建筑、暖通		
	5.2.2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选用满足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达到Ⅱ类以上。 选用满足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达到Ⅲ类以上。	5 8	8		建筑		
水质	5.2.3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供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评价分值为8分。	8	8		给排水		
	5.2.4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 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	4 5	4 5		给排水		
	5.2.5	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8	8		给排水		
声环境与光环境	5.2.6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评价总分值为8分。	1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限值低3dB及以上，得4分； 2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比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限值低3dB及以上，得4分。	4 4	8		建筑		
	5.2.7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值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5分。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值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3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5分。	3or5 3or5	5 5		建筑		
	5.2.8	充分利用天然光	住宅建筑 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其采光照度值不低于300lx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8h/d。 公共建筑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60%。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 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的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4h/d。	9 3 3 3	9		建筑		
			主要功能房间有眩光控制措施。	3	3				
			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达到30%，得2分；每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2~8					

房建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评分项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设定	最高分值				
室内热湿环境	5.2.9	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	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II级的面积比例，达到60%，得5分；每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8	5~8		暖通	
	5.2.10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住宅建筑	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在夏热冬暖地区达到12%，在夏热冬冷地区达到8%，在其他地区达到5%，得5分；每再增加2%，再得1分，最高得8分。	5~8	8		建筑	
			公共建筑	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达到70%，得5分；每再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8				
	5.2.11	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改善室内热舒适	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	25%≤Sz<35%	3	9		建筑	
				35%≤Sz<45%	5				
				45%≤Sz<55%	7				
				Sz≥55%	9				
	健康舒适					100	0	得分	

房建 编号: A.3 生活便利 施工图技术审查专用章 广西筑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控制项 分值设定 分值最高分值		达标情况	所属专业	备注
6.1.1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 —		达标	建筑	通过合理设置无障碍坡道、三面坡路缘石等设施确保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并与市政无障碍系统合理衔接。
6.1.2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 —		达标	建筑	该项目出入口到达公交站（福利路上）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6.1.3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 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 —		达标	建筑、电 气	本项目停车场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 施的安装条件，并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 停车位。
6.1.4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 —		达标	建筑	自行车停车场均布置在出入口周边地面，符合使用 者出行习惯，且规模适度满足规划要求。
6.1.5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 —		达标	电气	本项目设置建筑设置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实现 对主要设备的有效监控，能耗数据在线、实时检测和 动态分析。
6.1.6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 —		达标	电气	本项目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设置合理、完善的信息网络系统，支持建筑 内语音、数据、图像等多种类信息的传输。
6.1.7		生活便利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 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建筑节能 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等的规定。		— —		达标	电气	生活便利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 规范。
评分项								
指标	条文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自评 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	最高 分值			
出行与无障碍	6.2.1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 点联系便捷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 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或到达轨 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	2	4		建筑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 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或到达轨 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4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 设有不少于2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 点。	4	4			
	6.2.2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 域满足全龄化设计 要求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活 动场地及道路均满足无障碍设计 要求。	3	3		建筑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 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 杆或扶手。	3	3			
			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	2	2			

房建 编号: 2021-2 施工图技术审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6年9月14日 广西佳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评分项 分值设定 分值最高 分值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服务设施	6.2.3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	住宅建筑	满足下列要求的4项，得5分；满足6项及以上，得10分：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 2) 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3) 场地出入口到达中学的步行距离不大于1000m； 4) 场地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不大于1000m； 5) 场地出入口到达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 6) 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7) 场地周边500m范围内具有不少于3种商业服务设施。	5or10	10		建筑
		公共建筑	满足下列要求中的3项，得5分；满足5项，得10分： 1) 建筑内至少兼容2种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 2)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 3)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10%； 4) 周边500m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	5or10	10			
	6.2.4	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	场地出入口到达城市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广场的步行距离不大于300m。	3	3		建筑	
			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	2	2			
	6.2.5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0.5%。	3	3		建筑	
			设置宽度不少于1.25m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1/4且不少于100m	2	2			
			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于地上建筑面积的0.3%且不少于60m ² 。	3	3			
			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m。	2	2			

指标	条文 编号	标准条文	评分项		自评 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 分值			
智慧运行	6.2.6	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的。		8	8	电气	
	6.2.7	设置PM ₁₀ 、PM _{2.5} 、CO ₂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		5	5	电气	
	6.2.8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	3	3	给排水、 电气	
			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分析与整改，管道漏损率低于5%。	2	2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	2	2		
	6.2.9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	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等至少3种类型的服务功能。	3	3	电气	
			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	3	3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	3	3		
	物业管理	6.2.10	制定完善的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且有效实施	相关设施具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2	2	物业
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考核体系中包含节能和节水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3	3		
6.2.1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中节水用水定额的要求	平均日用水量大于节水用水定额的平均值、不大于上限值。	2	5	物业	
			平均日用水量大于节水用水定额下限值、不大于平均值。	3			
			平均日用水量不大于节水用水定额下限值。	5			
6.2.12		定期对绿色运营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运行优化	制定绿色建筑运营效果评估的技术方案和计划。	3	3	物业	
			定期检查、调适公共设施设备，具有检查、调适、运行、标定记录，且记录完整。	3	3		
			定期开展节能诊断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优化方案并实施。	4	4		
			定期对各类用水水质进行检测、公示。	2	2		
6.2.13		建立绿色教育宣传和实践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并定期开展使用者满意度调查	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绿色建筑技术宣传、绿色生活引导、灾害应急演练等绿色教育宣传和实践活动，并有活动记录。	2	2	物业	
			具有绿色生活展示、体验或交流分享的平台，并向使用者提供绿色设施使用手册。	3	3		
			每年开展1次针对建筑绿色性能的使用者满意度调查，且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公示。	3	3		
生活便利				100	0	得分	

房建 编号 A2082 资源节约 施工图技术审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9月14日 广西筑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达标情况	所属专业	备注
7.1.1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	—	达标	建筑	节能计算满足《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45-096-2022等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7.1.2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	—	—	达标	暖通	本项目均采用分体式空调，设计时建筑专业预留室外机位，电气专业预留电量，要求用户选用能效等级达到《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3-2010和《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5-2013中规定的2级的分体式空调。
7.1.3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	—	达标	暖通	本项目设置或预留条件设置分体式空调系统，空调室内机可独立调控启停，用户能够根据房间需求调节室内温度。各房间均设有可开启外窗，且自然通风良好，过渡季节不使用空调，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亦可以保证室内舒适度。
7.1.4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现行值；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	—	达标	电气	本项目在满足各房间照明照度的前提下，主要功能房间照明功率密度值严格执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关于照明功率密度值的有关规定，确保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规定的现行值。室内小空间照明基本上采用单灯单控方式，大面积照明采用多灯分组集中控制。设备机房、卫生间及各种管井等处的照明采用就地设置照明开关控制；走廊、公共门厅等照明要求较高的场所根据要求采用分组集中控制。楼梯间采用红外感应控制。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控制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7.1.5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	达标	电气、暖通	本项目在变配电系统中采用分项计量，分别对商业用电、公共照明用电、风机水泵等动力用电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7.1.6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回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	—	达标	电气	本工程无电梯扶梯。
7.1.7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3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	—	—	达标	给排水	本项目制定了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1、本项目在如下位置安装水表：（1）直接从外网供水的低区引入管上；（2）需要独立计量收费的支管起端；（3）满足水量平衡测试及合理用水分析要求的管道其他部位，如道路冲洗等杂用水管网。2、本项目在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3、3、本项目用水器具均采用节水型，具均满足《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及《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的要求，在节水器具的基础上选用水效率达到2级的
7.1.8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	—	达标	结构	本项目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中对建筑不规则类型的定义，对建筑形体规则性进行评价，本项目形体规则判定为一般不规则。
7.1.9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2%； 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与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1%。	—	—	达标	建筑	本项目建筑造型要素简约，未设置大量装饰线构件。见外立面装饰构件含量计算书。
7.1.10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60%； 2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	—	达标	结构	在结构总说明中明确项目所采用的混凝土全部为预拌混凝土，所采用的砂浆全部为预拌砂浆。
7.1.11	资源节约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等的规定。	—	—	达标	结构	资源节约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房建										
编号: 202012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分值最高 分值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节地与土地利用	7.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住宅建筑	人均住宅用地指标A	33<A≤36	15	建筑			
				I、VII	A≤33	20				
				II、VI	33<A≤36	15				
					A≤33	20				
				III、IV、V	33<A≤36	15				
					A≤33	20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旅馆饭店、交通枢纽等			1.0≤R<1.5	8
						1.5≤R<2.5			12	
			2.5≤R<3.5	16						
			R>3.5	20						
				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		0.5≤R<0.8			8	
			R>2.0			12				
			0.8≤R<1.5		16					
			1.5≤R<2.0		20					
	7.2.2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住宅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R _f	5	12	建筑			
					7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 _p	12					
			公共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R _{p1}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 _p	5					
					7					
					12					
	7.2.3	采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方式	住宅建筑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小于10%。	8	8	建筑			
			公共建筑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小	8					
7.2.4	优化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		5	15	建筑、暖通				
				10						
				15						
				5						
			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幅度					1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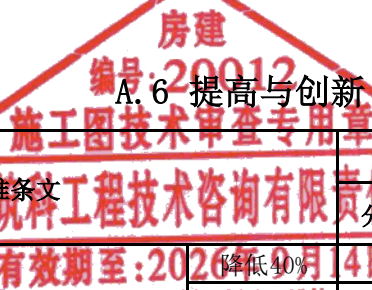
编号: 2022-12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评分项 分值设定 分值最高分值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节能与能源利用	7.2.5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值的要求	对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燃煤、燃油燃气锅炉，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燃气热水炉，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其能效提升幅	5	10		暖通	
	7.2.6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暖空调系统的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的能耗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低20%。	2	2		暖通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规定	3	3			
	7.2.7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目标值。	5	5		电气、给排水、暖通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	2	2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价值的要求。	3	3			
	7.2.8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能耗	建筑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幅度	5	10		暖通、电气	
				10				
	7.2.9	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	2	10		给排水、暖通、电气	
				4				
6								
8								
10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的比例 R_{ch}			2					
			4					
			6					
			8					
			10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 R_e			2					
			4					
			6					
			8					
			10					
节水	7.2.10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	8	15	给排水		
			50%以上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1级且其他达到2级	12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1级。	15				
	7.2.11	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	4	6	给排水、暖通		
			6					
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			3	6				
			6					

房建									
编号: 202612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 分值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与水资源利用	7.2.12	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60%，且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	对进入室外景观水体的雨水，利用生态设施削减径流污染。		4	4		给排水	
			利用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		4	4			
	7.2.13	使用非传统水源	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	3	5		给排水、暖通		
				5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	3	5				
				5					
			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	3	5				
				5					
	7.2.14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8	8		建筑	
	7.2.15	合理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	混凝土结构	400MPa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85%	5	10	结构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	5				
			钢结构	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50%，得3分；达到70%，得4分。	3or4				
				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50%。	4				
				采用施工时免支撑的楼屋面板。	2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最高分值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节材与绿色建材		混合结构	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钢结构部分,分别按本条第1款、第2款进行评价,得分取各项得分的平均值。						
	7.2.16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部品种类	3	8		建筑		
				5					
				8					
	7.2.17	选用可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	住宅建筑达到6%或公共建筑达到10%	3	6	建筑		
				住宅建筑达到10%或公共建筑达到15%	6				
			利废建材选用及其用量比例	采用一种利废建材,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不低于50%	3	6			
选用两种及以上的利废建材,每一种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不低于30%				6					
7.2.18	选用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4	12		建筑			
			8						
			12						
资源节约					200	0	得分		

A.5 环境宜居											
控制项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达标情况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	最高分值						
8.1.1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	—	达标	建筑	本工程为公共建筑，无日照间距要求，且建筑北面无其他建筑，未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8.1.2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	达标	建筑	建筑规划设计已充分考虑通风，遮阳满足节能、绿地满足规划要求，有效降低热岛强度，提高环境舒适度。			
8.1.3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	—	达标	建筑	本项目建设场地内的绿化根据桂林市的气候和本项目实际的土壤条件，选择适宜的乡土植物，采用乔灌结合的复层绿化形式，使场地内的绿化体系更富有层次感，且无毒、易围护、成活率在95%以上。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符合相关要求，深根乔木种植土厚度大于1.5m，浅根乔木种植土厚度大于1.2m，大灌木种植厚度大于0.5m，草坪植被大于0.3m。项目绿地率满足规划要求。			
8.1.4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大于10hm ²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	—	达标	给排水	场地的竖向设计充分利用场地原有地形，确保场地雨水重力有效及时排放和收集，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且符合《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的要求。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未达到10公顷，不需对场地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8.1.5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	—	达标	建筑	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导向标识和定位标识），标识系统参照《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51223执行，见标识系统专项设计说明文件。			
8.1.6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	—	达标	建筑	本项目对污染源的措施处理：1）排水系统采取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制。收集到的雨水可直接排入市政雨水排放管网，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干管，排入污水处理厂。2）项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保洁人员上门清理至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每天直接到垃圾收集点收集，然后统一运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8.1.7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与周围景观协调。			—	—	达标	建筑	本工程校园按覆盖半径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并结合景观布置，定时清运。			
8.1.8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与周围景观协调。环境宜居相关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等的规定。			—	—	达标	建筑	环境宜居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	最高分值						
场地生态与景观	8.2.1	充分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建筑及景观	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保持场地内的生态系统与场地外生态系统的连贯性。		10	10	建筑				
			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10						
			根据场地实际状况，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		10						
	8.2.2	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达到55%		5	10	给排水			
				达到70%		10					
	8.2.3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	住宅建筑	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Ag（m ² /人）	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105%及以上。		10	16	建筑		
					新区建设：Ag=0.5 旧区改建：Ag=0.35		2				
					新区建设：0.5≤Ag<0.60 旧区改建：0.35≤Ag<0.60		4				
					新区建设：Ag≥0.60 旧区改建：Ag≥0.45		6				
			公共建筑	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105%及以上。		10	16				
				绿地向公众开放。		6					
	8.2.4	室外吸烟区位置布局合理	室外吸烟区布置在建筑主出入口的主导风的下风向，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8m，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8m。		5	5	建筑				
			室外吸烟区与绿植结合布置，并合理配置座椅和带烟头收集的垃圾筒，从建筑主出入口至室外吸烟区的导向标识完整、定位标识醒目，吸烟区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4	4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分值最高 分值	自评得分	所属专业	备注
室外物理环境	8.2.5	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40%。	3	5	建筑、给排水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80%的屋面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	3	3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80%的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	4	4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50%。	3	3		
	8.2.6	场地内的环境噪声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要求	环境噪声值大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且小于等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5	10	建筑	
			环境噪声值小于等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10			
	8.2.7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	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反射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的规定。	5	5	建筑、电气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的规定。	5	5		
	8.2.8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	在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1.5m处风速小于5m/s，户外休息区、儿童娱乐区风速小于2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3	3	建筑	
			在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5Pa。	2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3	3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	2	2		
8.2.9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达到30%，公共建筑达到10%。	2	3	建筑	
		住宅建筑达到50%，公共建筑达到20%。	3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或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70%。	3	3			
		屋顶的绿化面积、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75%。	4	4			
环境宜居				100	0	得分	



条文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设定		自评得 分	专业	备注
			分值	最高分					
9.2.1	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系统的能耗	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幅度		降低40%	10	30		暖通	
				降低50%	15				
				降低60%	20				
				降低70%	25				
				降低80%	30				
9.2.2	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风貌设计，因地制宜传承地域建筑文化。			20	20		建筑		
9.2.3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8	8		建筑		
9.2.4	场地绿容率不低于3.0	场地绿容率计算值不低于3.0。		3	5		建筑		
		场地绿容率实测值不低于3.0。		5					
9.2.5	采用符合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体系与建筑构件	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		10	10		结构		
		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地上部分预制构件应用混凝土体积占混凝土总体积的比例	达到35%	5					
			达到50%	10					
9.2.6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		5	15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两个阶段应用。		10					
		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三个阶段应用。		15					
9.2.7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评价总分为30分。降低10%，得10分；每再降低1%，再得1分，最高得30分			30	30		建筑		
9.2.8	按照绿色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	获得绿色施工优良等级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		8	20		施工		
		采取措施减少预拌混凝土损耗，损耗率降低至1.0%。		4					
		采取措施减少现场加工钢筋损耗，损耗率降低至1.5%。		4					
		现浇混凝土构件采用铝模等免墙面粉刷的模板体系。		4					
9.2.9	采用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	1 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的质量问题，得10分；		10	10		结构		
		2 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的质量问题，得10分。		10					
		3 具有绿色建筑性能保险，得10分。		10					
9.2.10	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为40分。每采取一项，得10分，最高得40分			10~40	40		建筑		
提高与创新						100	0	得分	

A.7 建筑评分计算表

工程项目名称		桂林市第十九中学校园大门工程建设项目				
评价指标		安全耐久	健康舒适	生活便利	资源节约	环境宜居
指标序号 i		1	2	3	4	5
控制项	评定结果	P满足	P满足	P满足	P满足	P满足
	得分Q0	400				
评分项	预评价适用分值	100	100	70	200	100
	评价适用分值	100	100	100	200	100
	得分Qi	0	0	0	0	0
加分项得分QA		0				
总得分ΣQ		40.0				
绿色建筑等级		P基本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注：

- (1) 预评价时，第6.2.10~6.2.13、9.2.8条不得分；
- (2) 总得分 $\Sigma Q = (Q_0 +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A) / 10$ ；
- (3) 当仅满足全部控制项要求时，绿色建筑等级应为基本级；
- (4)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3个等级的绿色建筑均应满足全部控制项的要求，且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30%；
- (5)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3个等级的绿色建筑均应进行全装修，全装修工程质量、选用材料及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6) 当总得分分别达到60分、70分、85分且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表3.2.8的要求时，绿色建筑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 (7) “备注”栏应注明提供的图纸、报告等证明材料和采用承诺函承诺得分或达标等内容。